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洁律师、朱培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218 号《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等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在内的 1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黄锋等 12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再作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锋等 12 名原认购对象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调整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e".

朱培烨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Peiye".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六 日